

北京安博（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所涉对外担保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安博（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的委托，就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20年7月9日出具的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34号《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2. 仁东控股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问询函》回复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其他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引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上报或公告。
4. 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定职责，对相关材料及事实进行了核查了解，保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问询函》问题“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内容

第 13.3.1 条规定：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 13.3.2 条规定：

“本规则第 13.3.1 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2、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阅了 2017-2019 年度，仁东控股披露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资料，仁东控股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影响，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均未被冻结，公司董事会可以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不存在向



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况，仁东控股不存在第 13.3.1 条第（一）、（二）、（三）及第（四）款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可能导致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关于仁东控股是否存在第 13.3.1 条第（四）款规定的“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经仁东控股自查：公司、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担保函》所涉连带担保事项不知情，没有接触、签署过该连带责任担保相关文件，公司无从依据相关证券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因此，公司不构成“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此外，因《担保函》未填写签署日期，仅盖有公司原公章“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法定代表人闫伟的个人印章，公司原公章已于 2018 年 8 月在进行公司更名后，在浙江诸暨市公安局备案更换并销毁，上述公章真伪仍有待确定，上述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情况尚需有权机关调查，最终影响仍要以法院判决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仁东控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安博(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所涉对外担保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安博(合肥)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张华

经办律师: 陈明明

2020年 7 月 30日

